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1)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印列之指示，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4年3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適用意見第18號》」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電規總院」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2702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8,338,232,727股A股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經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批准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並於2023年7月19日經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調整及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樹雷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及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125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僅須根據公司章程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1)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於前次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23年3月30日(即前次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對於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上交所於2023年5月24日受理該申請。隨後,於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9月20日,上交所就該申請向本公司發出詢問函。自2023年6月12日起,本公司一直保持與上交所的溝通並對其審核問題進行回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交所仍在審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須待上交所審核程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A股股票登記系統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完成時間取決於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批准。

鑒於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仍在進行當中,為確保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決議有效期將延長至2025年3月29

董事會函件

日。除本決議案提呈的建議延長有效期外，該決議案已經決議及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意見第18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經營需要，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擬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和時間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於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應一次過以現金認購股份。

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最終發行對象。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與該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不含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如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照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按照《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以競價方式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倘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

董事會函件

規定以外的情形(即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中國能建集團，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據此，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相關調整機制如下：

a.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調整機制

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具體如下：

派發現金股息： $N.A_1 = N.A_0 - 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N.A_1 = N.A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N.A_1 = (N.A_0 - D) / (1 + N)$ 。

其中， $N.A_0$ 為調整前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N.A_1$ 為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b. 交易價格調整機制

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照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派發現金股息： $P_1 = P_0 - 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交易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_1 為調整後交易價格。

c.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如下：

派發現金股息： $P_1 = P_0 - 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E.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結果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向下取整，對於不足1股部分的對價，在認購總價款中自動扣除），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即8,338,232,727股（含8,338,232,727股）。在前述範圍內，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即8,338,232,727股（含8,338,232,727股）的範圍內（經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

董事會函件

冊)，本次發行的最終股份數量將根據發行對象的實際申購情況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此沒有作強制性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導致公司股本變化的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及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F. 限售期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即本次發行的股票完成登記至相關方名下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減持本次認購的股票，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在現階段無法知曉可能的減持情況。若投資者在限售期結束後減持公司股份並觸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將會適時履行有關披露責任。

G.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限售期滿後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函件

H.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48.50億元(含人民幣148.5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	80.82	30.00
2	甘肅慶陽「東數西算」源網荷儲一體化智慧零碳大數據產業園示範項目	41.81	15.00
3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61.12	30.00
4	湖北應城300MW級壓縮空氣儲能電站示範項目	18.37	5.00
5	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	67.68	25.00
6	補充流動資金	43.50	43.50
	合計	313.30	148.50

註：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合同金額為9.97億美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2月1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中間價折算。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換。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

董事會函件

I.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J.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倘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有關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上交所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於前次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23年3月30日（即前次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鑒於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仍在進行當中，為確保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有關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授權有效期將延長至2025年3月29日。除本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提議的延長有效期外，已經決議及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報事項。
- 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報事宜，簽署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等。
- iii.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iv.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詢價對象、具體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 v. 授權公司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v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等事宜，簽署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 v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董事會函件

- viii.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的審批備案或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國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 ix.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股東借款等事宜。
- x.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 xi.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x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xiii.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事宜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上述授權及相關發行事宜。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的期限，與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期限一致。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8,338,232,727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持股數量(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註	18,220,310,773.00	43.70%	18,220,310,773.00	36.42%
(個人)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註	270,022.00	0.00%	270,022.00	0.00%
其他A股股東	14,208,146,841.00	34.08%	22,546,379,568.00	45.07%
A股合計	32,428,727,636.00	77.78%	40,766,960,363.00	81.49%
中國能建集團	578,884,000.00	1.39%	578,884,000.00	1.16%
(個人)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註	428,000.00	0.00%	428,000.00	0.00%
其他H股股東	8,683,124,000.00	20.83%	8,683,124,000.00	17.36%
H股合計	9,262,436,000.00	22.22%	9,262,436,000.00	18.51%
總股本	41,691,163,636.00	100%	50,029,396,363.00	100%

註：

- (i) 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對象，倘任何最終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能建集團持有本公司18,121,768,122股A股；電規總院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98,542,651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被視為於電規總院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中國能建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和建生先生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214,000股H股及266,022股A股享有權益；本公司監事吳道專先生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214,000股H股享有權益；本公司董事司欣波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iv) 表格中若出現各個數據的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總數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約為17.36%，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約為62.43%。於本次發行完成後，預計公眾持股量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IV.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能源需求及能源建設需求保持強勁勢頭，大力推行清潔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近年來，國家繼續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並陸續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等一批頂層設計文件，為確保安全前提下提升電力工業清潔低碳水平和系統總體效率指明了方向。傳統能源在國家能源保供和保障經濟的政策要求下，建設需求保持穩定增長。

董事會函件

(2) 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

公司是傳統能源電力建設的國家隊、排頭兵和主力軍，在火電建設領域代表著世界最高水平；在水電工程領域施工市場份額超過30%，其中大型水電工程領域施工市場份額超過50%。公司承擔了國內已投運核電90%以上常規島勘察設計、66%以上常規島工程建設和幾乎所有大型清潔能源輸電通道工程的勘察設計任務。公司作為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行業發展的先行者和推動者，積極順應國家能源戰略發展，執行勘察設計任務和施工任務的新能源項目累計裝機容量分別超過1.7億千瓦、1.1億千瓦。同時，公司在水利、環保、交通運輸、建築、製造等領域也保持著相當的市場地位。公司所屬的土木工程建築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項目建設依賴大量的資金投入。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公司對營運資本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補充資金，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保證公司新簽項目穩步推進。

(3) 優化公司財務結構，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

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公司將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增加企業流動性，降低財務槓桿，避免財務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V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凡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印列之指示，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